二孩

威海"单独两孩"政策昨日落地

符合生育条件的夫妻可递交二孩申请

本报6月8日讯(见习记者 陈乃彰) 记者从威海市卫计委 了解到,从6月8日起,威海开始 受理"二孩"生育证申请。同时具 备一方为独生子女、只生育或合 法收养一个子女、双方或一方户 籍登记在威海市范围的单独夫 妇,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生育第

二个子女。

5月30日,"单独两孩"政策经省人大常委会全票表决通过。此次的单独两孩政策调整,之所以称"两孩"而非"二胎",是强调生育的"数量"而非"胎次",因此"单独两孩"一词更为准确。如果夫妇第一胎生的是双胞胎或多胞胎,就不适用该政策。

"我市计划生育工作起步早、

成效大,独生子女家庭比例大,由此带来的一些问题,如人口老龄化严重、独生子女家庭风险增加等问题已逐渐显现。"市卫计委工作人员介绍说,修改后的《条例》规定,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时间,依法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;在生育后三月内应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

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 乡(镇)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 生育登记,享受计划生育优先优 惠服务。

另外, 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 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在提供孕产期保健和接生服务 时, 应当查验孕产妇的《生育证》; 发现无《生育证》的, 应当在五日 内告知该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和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。

据了解,按照山东省相关文件规定,全省十七地市定于6月15日开始受理"单独两孩"生育证申请,但考虑到威海市民已经知道政策通过的消息,提前到6月8日开始受理"二孩"生育证申请。

一孩可先生 二孩先办证 抢先的不处罚

——威海市卫计委负责人解读"二孩"新**政**

见习记者 陈乃彰 通讯员 温丽艳

威海"单独两孩"政策8日落地,新政策都有哪些新变化?申请生育二孩要办什么手续, 政策等待期抢生的罚不罚款,生二孩后独生子女补贴是否收回······针对这些问题,日前, 记者采访了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。



▲8日,四〇四医院妇产科的护士正在为刚出生三天的婴儿做检查。 见习记者 陈乃彰 摄

生第一个子女不用再办"准生证"

根据修改后的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后文简称条例)规定,生育第一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,同时取消了被俗称为头胎"准生证"的《计划生育服务手册》,这意味着生育头胎只需生育后登记即可。

头胎"准生证"取消后,夫 妻双方不再需要在生育前到相 关部门办理登记,而是可以选择在生育后三个月内持"出生证"去办理生育登记,而且生育第一个子女还实行免费登记制

此外,夫妻可以自行选择 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时间,依法 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;在生育后三个月内应持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到一方户籍所 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(镇)政府或者街道办进行生育登记,享受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服务。

"此前经常有市民反映、领取《计划生育服务手册》的过程比较麻烦,作出这样的修改,意味着完全取消了《计划生育服务手册》,彻底解决了办证难的问题,进一步方便了市民。"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介绍。

政策等待期内怀孕和抢生的不处罚

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,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生育"两个孩子"的政策。自那时起,不少符合"单独两孩"政策条件的夫妇就有些按捺不住了,现在,"单独两孩"政策落地,"抢孕""抢生"的会不会受处罚呢?

市卫计委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,以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

八届三中全会通过决定的时间 为节点,该日期以后至《修改决 定》正式生效(5月30日)之间,对 单独夫妇已经怀孕或生育第二 个子女的,进行批评教育,补办 《生育证》,不对其进行罚款处 理。但如果生育时仍未申请补办 《生育证》的,就要按照规定征收 一定数额的社会抚养费。

Ⅲ 生"二孩"要先办《生育证》

据新修改的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,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,应当在妊娠前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《生育证》。对于还没办理《生育证》就先怀孕的情况,新修改的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,符合"单独两孩"政策的妇女在妊娠前未申请办理《生育证》的,由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其妊娠后补办《生育证》。也就是说,符合"单独两孩"条件的并在政策等待期怀孕的"准妈

妈"们,不必担心《生育证》的问题。

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,由于政策刚刚开始实施,不少政策等待期怀孕的"准妈妈"会急着办理《生育证》,不免会出现扎堆办证的现象,这不仅会给计生工作带来压力,也会给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时间浪费。

因此,该负责人提醒符合 "单独两孩"政策但在政策等待 期怀孕的市民,只要在生育之前 补办《生育证》即可,最好错开时 间,不要扎堆办理。

"单独两孩"政策落地后,原来的独生子女费会不会取消?已经享受的会不会收回?这也成为想要二孩的"单独"夫妇所关心的问题。

据市卫计委相关部门负责 人介绍,"单独"夫妇原办理过 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,符合条 件申请再生育的,应注销其《独 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,从批准再 生育当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优惠待遇,此前已经享 受的不需退还。

据了解,此前独生子女父母 可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, 并可凭《光荣证》每月领取10元 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。

奖励费自领取《光荣证》之 月起至其独生子女满十四周岁 此